

# 宣城市律师协会文件

宣律〔2023〕惩字第2号

## 会员处分决定书

被处分人：毛可明，男，1977年2月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42501197702023932，安徽师阳安顺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418200910711749。

宣城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在收到毛可明律师向原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胡某行贿一案线索后，成立刘美富、杨春爱二人组成的专门调查组，调查组依法调查后向本会进行了书面汇报。本会经审查后予以立案，通知了被处分人，告知其相应权利。同时，调查组审查了相关调查材料，对被处分人毛可明进行了调查，并制作谈话笔录。经本会维权和奖惩委员会讨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现查明：毛可明在律师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2016至2018年间，与时任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的胡某有不正当的经济交往，毛可明为获得关照，先后四次送其烟酒等款物。毛可明的违法行为已被宣城市司法局给予停止



执业十个月等行政处罚。

本会认为：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做到依法执业、诚信执业、规范执业。律师应当公平竞争，不得以支付介绍费，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被处分人以支付“联络感情费”、“介绍费”等方式感谢或寻求法官关照，显然违背了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有悖公平竞争原则，不利于律师行业健康发展，应当予以处分。鉴于被处分人充分认识到自身错误，认错态度较好，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原则，均可从轻处分。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五条、十八条、三十三条之规定，并参考宣城市司法局的行政处罚决定，经本会维权和奖惩委员会讨论，特作出处分决定如下：

对被处分人毛可明予以中止会员权利十个月的纪律处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安徽省律师协会会员处分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并提交书面复查申请书一式三份。

宣城市律师协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18020184680

